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洛浦县洛浦镇和顺新村、克尔喀什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美丽乡村建设一公共照明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洛浦县洛浦镇和顺新村、克尔喀什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(美丽乡村建设一公共照明)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和田兴洛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87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.91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兴洛商贸物流有限
责任公司



陈莉

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